

1982·進入神學院第四年，老師給我介紹了兩個工場，一是在港島區(潮人生命堂)，另一就是埔宣，因有幾位校友先後在埔宣實習、任傳道，我的心早已傾向埔宣。經過面試與交流，同年八月正式以女傳道「黃姑娘」的身份在此事奉。

任職半年後，感到沉重的牧養壓力，自問有甚麼能力牧養工作多年的會友，我可以教他們嗎？感謝主，有一天，母會牧者來探我，與我分享：不用想那麼多，把年長的看作是叔叔姨姨，哥哥姐姐，把年輕的看作是弟弟妹妹，就是一家人一樣.....就是這樣，我在埔宣服侍了五年，與我的叔叔姨姨，哥哥姐姐，弟弟妹妹一起學習成長。

1988·盡管如此，五年後已經把學院給我的東西用光了，自覺實沒有甚麼可以給與教會了，加上開始思考我的事奉方向和恩賜，我是否適合牧會呢？還是可以專心於某些特定群體？經過禱告尋求，我申請了台灣華神的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，在離開教會之前，我跟一些知心會友分享：「若我仍有牧會負擔，我會優先考慮埔宣。」

1989·因教會需要我延至1989年入學。由於有牧會經驗，可以觀摩教會代替教會實習，一年下來，參觀了二十多間不同宗派，不同神學信仰與不同規模的教會，讓我再次生發牧會負擔，第二年我到一間以牧養僑生為主的教會，會友大部份是來台讀書的，有些是讀畢後留台發展的肢體，這是家小教會，讓我再次深深被「牧會」這事奉方式感動。

1991·快畢業了，當時一位香港來華神進修的牧者向我招手(潮人生命堂)，他是位很有牧會熱誠的牧師，我也很想跟他一起服侍，不過，我仍按照離開前的承諾，先向埔宣發信求職，(其實當時有少少想如果不獲聘就好了)。不料，教會派人來台約談(其實他是公幹來台)，不久就接到聘任通知了，我只有順服神的帶領，回到我愛的教會服侍。

2007·教會遷到小學聚會，我的感受是「被迫快速移民」，說實在的，很多的不適應，聚會的地方大了許多，但失去了自己地方的歸屬感，我可以怎樣建立這樣的教會，可以怎樣幫助我的會友呢？我祈禱尋問：我是否適合教會的發展呢？一年下來，神讓我清楚的看到我仍有未完的工作(這是我個人的領受，可能教會並不如此看喔~~)。

2016·十年過去，當年「未做完」的工作似乎也差不多了，年初信望愛團升到常青部，開始思想怎樣與團友一起成長，多閱讀「金齡」「銀髮」的書籍；加上近年體能下降，母親的健康亦走下坡，很想抽多點時間照顧她，計劃向執事會申請轉為半職同工，更專注於特定服侍團體。沒想到.....林牧師夫婦同時也有神的帶領，我仍是「離不開」。

2017·進入七月，我開始了一個新的角色，有壓力嗎？暫時未感到很重，說是升職嗎？(有人恭喜我呢) 也不算是，倒不如說是一個新任務吧，很想成為一條橋樑，把幾代之間信徒的事奉心志連接，但願神悅納我的奉獻。

